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041—2001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2001-09-03 发布

200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NY 5041—2001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福生、王娟、张衍海、曲志娜、郑增忍、尹燕博、陆红。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无公害食品的蛋鸡场在疫病预防、监测、控制及扑灭方面的兽医防疫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无公害食品蛋鸡场的卫生防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40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42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T 5043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管理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动物疫病 animal epidemic disease

动物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2

病原体 pathogen

能引起疾病的生物体,包括寄生虫和致病微生物。

3.3

动物防疫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4 疫病预防

4.1 蛋鸡场的总体卫生要求

4.1.1 蛋鸡场的选址、设施设备、建筑布局、环境卫生等都应符合 NY/T 5043 和 NY/T 388 的要求。

4.1.2 蛋鸡场应坚持“全进全出”的原则;引进的鸡只应来自健康种鸡场,每批鸡出栏后,对整个鸡场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4.1.3 蛋鸡场内的禽饮用水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4.1.4 蛋鸡的饲养管理应符合 NY/T 5043 的要求;所使用的饲料应符合 NY 5042 的要求。

4.1.5 蛋鸡场的消毒和病害肉尸的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T 16569 和 GB 16548 的要求。

4.2 兽药和疫苗的要求

在蛋鸡整个生长发育及产蛋过程中所使用的兽药、疫苗应符合 NY 5040 的要求,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4.3 寄生虫控制

每年春秋两季对全群进行驱虫,用药应符合 NY 5040 的要求。

4.4 工作人员的要求

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在工作期间严格按照 NY/T 5043 的要求进行操作。

4.5 免疫接种

蛋鸡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并注意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

5 疫病监测

5.1 蛋鸡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方案。

5.2 蛋鸡场常规监测的疫病至少应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禽白血病、禽结核病、鸡白痢与伤寒。

除上述疫病外,还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一些必要的疫病进行监测。

5.3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疫病监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必要的疫病监督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报告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6 疫病控制和扑杀

蛋鸡场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6.1 驻场兽医应及时进行诊断,并尽快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疫情。

6.2 确诊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时,蛋鸡场应配合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对鸡群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措施;发生鸡新城疫、禽白血病、禽结核病等疫病时,应对鸡群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全场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病死或淘汰鸡的尸体按 GB 16548 进行无害化处理,消毒按 GB/T 16569 进行。

6.3 蛋中不应检出以下病原体:高致病性禽流感、大肠杆菌 O₁₅₇、李氏杆菌、结核分支杆菌、鸡白痢与伤寒沙门氏菌;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鸡所产的蛋应按照 GB 16548 的规定进行处理。

7 记录

每群蛋鸡都应有相关的资料记录,其内容包括:鸡只品种、来源、饲料消耗情况、生产性能、发病情况、死亡率及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情况、实验室检查及其结果、用药及疫苗免疫情况。所有记录应在清群后保存两年以上。
